

**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对外投资概述**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在越南投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野户外（越南）有限公司【Tianye Outdoor(VN)Co.,Ltd】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越南天野”），主要负责公司帐篷等产品的海外生产，公司持有越南天野 100%的股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**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**

1、企业名称：天野户外（越南）有限公司【Tianye Outdoor(VN)Co.,Ltd】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越南南定省春长县春中乡 8 村

3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美元

4、股权结构：公司占比 100%

5、投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出资

6、经营范围：旅游帐篷、皮箱、包袋、纺织服装、鞋帽、睡袋、户外家具

生产、销售；棉及化纤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（暂定）

#### 7、出资情况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，其中 10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，投资设立越南天野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于越南进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提升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，优化公司产能，提高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率和有效性，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，为公司发展带来多方面的益处。

#### 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，越南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，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越南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和文化环境，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，加强政策监测，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，保障越南天野的高效运营。

#### 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及海外战略布局，提高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率和有效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